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大顺店



大顺店

高建群

1

我是一个魔术师。我的职业是包装和制造偶像。隔一段时间，我就设计出一个穿着大红袄的角色，给世界带来一次激动。知道巩俐吗？她的那件大红袄，就是我给设计的，她一穿上它就红透了半边天。不瞒你说，我还给张晓敏做了一件，让她扮演宋美龄时穿。

她大约没有穿，因此她只能屈居巩俐之后。这真可惜了我的一片苦心。张晓敏知道我对她有些微词，她放言说，有一天她高兴了，要开着车来找我，将我扳倒放平，将我淹死。

可别将我淹死呀，淹死了，谁来包装你们。

七种颜色中我偏爱红色。红色，眩人眼目刺激人感官的红色，总令我激动。我这一生，一直像一个斗牛场上的西班牙斗牛一样，横冲直撞，瞅着那片招展的红布片前进。

许多年来，我一直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最近，有一天早晨，当我站在阳台上，瞩望着远处苍茫的群山，瞩望着我的同样苍茫的来路时，我突然明白了，我的恋红癖，与我七岁时的一次经历有关。

以上是扯淡，是调侃，是节外生枝，是无中生有有中生无，它完全与故事本身无关。

聪明的读者可以跳过去不读。读了的人当然更聪明一些。

2

日本人在拂晓包围了大王庄。它可以找出许多理由解释这一次大杀戮。其中一条是，日本炮楼里的一个哨兵，给这个村子里的人杀了。哨兵在站哨的时候，大约想起了某一个大姑娘或小媳妇，于是荷着枪，离了职守。第二个原因是日本人本身的。这正是战争的相持阶段，兵源不足，日本人从列岛本土，招募了一群戴着眼镜的大学生们。指挥官想叫这些天之骄子们的白嫩的手，第一次染上血腥。理由其实不必找，来到这块土地本身，就是理由。

全村的人都被赶到了麦场上，一层一层地排满。三八大盖里，压满了子弹。但是指挥官摇了摇头。他希望近距离接触，用刺刀。他是个粗人，没有上过学，当刺刀迸出一股又一股黑血时，他有一种嗜血的快乐。他感到他不光是在欺侮这些绵羊一样的中国人，也是在欺侮那些面孔白白的、手指嫩嫩的、戴着眼镜、穿着还不太合身的军装的日本人。

由于家境贫寒，没有上过学，他对那些有知识的人，有一种本能的仇恨。

“举枪……投刺……刺！”指挥官的口令下了。最后一个“刺”字，尾声高高地扬起，然后像快刀切豆腐一样，戛然一个停顿。

在这威严的口令下，没有人敢迟疑。举枪--跳跃--弓步--出枪！这一切短期军事训练后掌握的机械动作，现在付诸实施。许多士兵，在出枪的那一刻，虽然双臂夹紧，全身爆发，但是，眼睛是闭着的。只有当那黑血，“唰”地一声，溅满脸、溅满眼镜时，才意识到这是杀人。

多吉喜一是一个粗粗壮壮的新兵，大学篮球队的队员。大号军衣穿在

身上，还嫌小。

他和别人的感受是一样的。一团鲜血结结实实地糊在了他的眼镜上。他首先嗅到一阵血腥，他睁开眼睛时，眼前是一片血红。他想卸下眼镜来，擦一擦，但是没有这样做。他怕稍微停顿一下，自己就会胆怯。透过眼镜朦胧的红光，他又向另一个影影绰绰的人影刺去。“好痛快！”当刺刀穿过心脏时，他想。“真美气！”他接着又想。

“真美气”是那些街道上的粗野的孩子说的话。在家里，因为这句话，他没少受过父母的训斥。他们叫他用书面语言讲话。但是现在，他觉得用这句话表达自己的感受，最确切了。

3

大王庄的人，一茬一茬地栽倒了。中国人像羊。兔子急了还咬三口哩，但是羊不。

羊闭着眼睛，忍受，当刺刀穿心那一刻，实在受不住了，才有点不好意思地哼哼两声。

中国的土地，也真神，光光的场上，血一落地，就渗下去了，因此场面上并不光滑，并不妨碍日本兵的弓步。

这场大杀戮大约进行了一到两小时。当多吉喜一终于可以停息一下，掏出喷过香水的手绢，擦试眼镜时，他发现，满场只有一个站着的目标了。他感到有些不过瘾。

多吉喜一平端着枪，向这最后一个目标走去。一定也有许多像多吉喜一的士兵，同样瞅准了这最后的目标，这一场丰盛的午宴的最后一道菜。

这是一个大王庄的少女。她穿着一件卡腰的大红夹袄，辫子盘在头顶，嘴在笑着，笑成一个喇叭花。她的背后，是一座小塔似的麦秸垛。少女向麦秸垛靠了靠。向后靠的原因，不是出于胆怯，而是为了将身子靠实，好让枪刺来时，刺得准确一点，省力一点。

靠实以后，她解开衣襟，指着左奶头下面的这个位置，示意日本兵往这里捅，这里是心脏。

多吉喜一大叫一声，平端起枪，一个饿虎扑食，向少女刺去。

与此同时，所有的大日本天皇的这些勇士们，也像多吉喜一一样，去吃这最后的一道菜。

少女很平静，平静得要么是白痴，要么是精灵。她的美丽的嘴角高挑着，仍然在笑，好像那刺刀不是捅向她一样。

这少女后来没有死。她成了这支部队的“慰安妇”，或者叫随军妓女，或者再雅致一点，叫军中乐园。第一个享用这个少女的是指挥官，最后一个享用这个少女的是多吉喜一。

至于这个少女为什么没有死，军中有多种的说法。一种说法是，三八大盖上的刺刀，是匕首型的，刺过许多人以后，刺刀就会发软。因此，当几十把刺刀一齐刺向奶下部分时，刺刀全都弯曲了，卷了回来。这件事相信是真的。因为自从那场战争结束以后，军械专家们将刺刀从匕首型改成了圆锥型，现在的士兵们，还在享受这种研究成果。第二种说法则趋向于浪漫，人们说，士兵的刺刀在刺的途中，停下来了。他们被她的平静、她的美震慑了，手臂发软，发不出力，他们明白如果杀死她，那将是暴殄天物。他们怀疑这是蒲松龄小说中，那种狐妖之类的人物。他们是大学生，知道蒲松龄。

胡宗南进攻陕北的那一年，五黄六月，天上下了一场冰雹。冰雹小的像核桃，大的像拳头，最大的冰雹，像西瓜那么大。揭地的牛，脊梁杆子被打得白花花的，露在外边。

院子里那棵老槐树，树股全部被打成了白色的细条儿，槐树披散着立在那儿，像个白发魔女。父亲在地里看瓜，急了，将锅反扣在头上，才没有叫冰雹打死。“光景是没法过了，走，东渡黄河，走山西！”父亲对母亲说。

陕北人遇了灾荒，就往外跑，叫“跑年馑”。人挪活，树挪死。跑的路线一般是三条，一是下南路，一是走西口，一是东渡黄河，走山西。张家畔这一带的人，通常是走山西，祖祖辈辈地跑，跑顺了。

母亲哭着。父亲黑青着脸，不理她。父亲挥动老镢头，把门窗挖下来，又在 jian 畔上起了个壕，把门窗埋了。然后，拉起母亲，又拉起我们兄弟仨儿，上了路。上路的时候，多绕了一截路，到祖坟上，磕了个头。

黄河岸边，八条赤条条的艄公，站在浅水的地方，一边往身上撩水，一边向岸上张望。母亲一身白衣服，脸也生得白。刚往岩石上一站，八个后生腰间的那东西，都直挺挺地端翘起来。母亲羞红了脸，赶紧背转了身子。见我们兄弟仨，还站在那里，傻呆呆地望着，母亲把老小，一把揽到怀里，又伸出两只手，挡住我和弟弟的脸。

父亲是个五大三粗的汉子，见了，笑一笑，摇一摇头。父亲过来，接我们上船。船在这里，靠的是老崖，一块船板，支了，我们一家五口，颤颤悠悠地，上了船。

“船开不等岸边人！”艄公们齐声怪叫了一声，船缓缓地离开了岸。

5

船在黄河里行着。浪一会儿把船掀上了天，一会儿，又把船抛向了谷底。母亲有些晕船，脸色煞白，两眼只瞅着自己的脚尖。父亲大约也有一些晕，只是，他努力支持着，伸出两只大胳膊，把我们兄弟仨，搂在了一搭。

艄公中，有一个一只眼睛上蒙了个黑罩的，那只明溜溜的贼眼，老往母亲的脸上瞅，母亲觉察到了，只是不敢吭声。父亲也感到这些艄公，不像一些正路人，他想发作，可是是在船上，于是，忍了。

艄公们喊着凄凉的号子。三场号子过罢。船终于靠了岸。这里是山西境了。父亲轻轻地舒了口气。这边是滩，离地面，大约还有一箭之地。八个赤条条的艄公，现在停了桨、停了橹、停了歌唱。他们互相望了一眼，然后“扑通！扑通！”一个接一个地跳下了水。

水只到大腿根儿。水大约有些凉，他们往身上撩了撩水，然后，慢慢地，一个接一个走过来，将光光的屁股，靠在船舷上，将脊背，对着乘客，两只手，垂下来，弯成一个拳窝。

船上还有一些乘客，他们大约是过过黄河的，知道下数。于是，一个一个地，扑到艄公的光脊背上，用手搂着艄公的脖子。艄公开始背他们上岸。乘客中，有一个面皮皱得像老核桃，擦着铜钱厚的官粉，颠着小脚，鬓上插一朵花的老女人，她选择了最年轻的一个艄公背她。

“伤兵，你可等上了一个好机会！”黑眼罩喊。

“你操你的心去吧！”那个被称作“伤兵”的，回敬了一句。

艄公们一阵笑。笑得叫人胆寒。

那伤兵原来是个跛子，他背起那老女人，一开脚走，身子就像摇楼一样，摇荡开了。

行走期间，他还不断地腾出手来，挠这女人的痒痒，逗得这女人一阵阵大笑。

6

黑眼罩越过了几个人，后来停在了我母亲跟前。他命令式地说了句：“趴上！”然后背转过身子，垂下胳膊，两只手在后边，蜷成一个拳窝。母亲的脸色已经不像刚才那么苍白了。但是，听到这黑眼罩的声音，又苍白起来。

“我有男人！”她小声地说。

“男人是男人，我是我！”黑眼罩的声音充满了威严，不允许你违抗。母亲无奈，只好求助地望着父亲。

父亲双脚已经站在水里，他的两只胳膊窝里，各夹了一个弟弟，背上，则背着我。

他用一个男人的目光，扫了黑眼罩一眼，继而故作轻松地说：“背就背吧！这黄河上的规矩，我知道，上过一回脊背，这河才算过完！”也许是因为水凉，也许是紧张，我感到，父亲轻轻地打了一个冷颤。

父亲大步（足尚）着水，来到岸边，将我们三个，“扑通扑通”地丢在沙滩上，然后，背转身，抡了抡胳膊。父亲的眼睛瞅向母亲。

黑眼罩大约在母亲的“解放脚”上，掐了一把。我看见，母亲羞红了脸，只是咬着牙，不吭声，眼神中有一丝恐怖。

终于就要到岸边了。父亲跨前两步，走进水里，一伸手，从黑眼罩背上，取下母亲。

然后又返回来走了两步，一松手，母亲端端地站在了地上。

黑眼罩一愣。

“快走！”父亲训斥般地骂了我们兄弟仨一句，然后，牵着母亲的手，大步流星向前走去，我们兄弟仨，起身，跑来拽住母亲的衣襟，磕磕绊绊地，跟上跑。

“过路客！你站住！”

突然，身后传来一声大喊。喊声像响雷一样，吓得我打了一个冷颤。

7

喊声是黑眼罩发出的。

黑眼罩说罢，一步一挨，向我们走来。而那另外的七个艄公，听到喊声，也都掀掉了背上的人，交裆里那东西，“不来，不来”地晃动着，跑了过来，将我们一家五口，团团围住。

父亲朝四下里瞅了瞅，见逃不脱了，就停下来。父亲丢开母亲的手，双手打拱，叫道：“兄弟，有什么话要说吗？那船钱，过河之前，不是已经付了？”

“船钱是付了。可是，这痞巷渡，还有一样规矩，你懂吗？”

“啥规矩，你且说说！算是叫我增长见识！”

“背女人过河，是要付钱的，你知道吗？”黑眼罩仍然不动声色地说。

父亲看黑眼罩一眼，不卑不亢地说：“我不知道！确实不知道！不过，就是知道了，也是白知道！我没钱！逃难的人，哪来的钱！刚才那几个船钱，把身上都打扫空了！”

父亲说着，把上衣的口袋翻过来，让艄公们看。

“没有钱也行！逃难的人，没有钱才像个逃难的。只是，你这白脸婆姨，不能走，让我们兄弟们耍上一回。只几个时辰，就完事了，行路人，耽搁不

了你赶路的！”

母亲见说，颤颤晃晃地，站不稳，站不稳，扶住了我的肩头。我们弟兄仨，预感到就要有一场大事发生了，都有些怕。可是，这场事究竟有多么可怕，我们却不知道，甚至，孩子的心里，还多多少少有一份期待，期待发生点什么。

8

众艄公见黑眼罩已经将话挑明，于是不再忌讳，有大声恫吓的，有小声嬉笑的，将圈儿围得更小。还有一个，大约是那个瘦条脸的年轻伤兵，竟伸出手来，朝母亲的腰间，捏了一把。吓得母亲，“吱哇”地叫了一声，腰身一闪。

父亲见状，突然哈哈大笑起来。他身子往下一挫，扎了个马步，然后说：“我张谋儿是属猪的，怕水。见了水，打蔫！可是，只要叫我站到这陆地上，兄弟，不瞞你说，你们八个，我也不放在眼里。这张家畔的张谋儿，拳打陕甘五省，脚踢黄河两岸，你们也该是知道的！”

父亲的大话一排出，倒镇住了这八个艄公。黄河岸边，静悄悄的，只有水波涌到岸滩上的声音，还有河心那响雷一样的波浪声。

父亲继续说：“兄弟，让人一步自己宽，且抬抬手，让我们全家，抬脚走人吧！这是一把钱钱饭，我们张家全部的家当，都在这里了。我们用全部的家当，买一个平安，这总可以了吗！”

父亲说着，从裤腰带上，解下那个炒面口袋，撂在了黑眼罩的眼前。

黑眼罩将炒面口袋，端详了一阵，然后撩起光脚，将口袋踢远：“你这是打发要饭吃的，还是咋的咧！真正地要辱没我们！弟兄们，咱们闲话少说，不跟他费唾沫了，起手！”

黑眼罩话到手到，一个黑虎掏心挥拳向父亲胸口打来。父亲挥拳格过了。另一个艄公嗷嗷叫着，从后边飞起一脚，踢向父亲的裆部。父亲轻轻一跃，双脚腾空，躲过了，身子又款款地落在地上。

9

突然传来一个女人格格的笑声。笑声过后，是一串话。话是这样说的：“八个人欺侮一个人，你们好能行哇！我看，这后生是不想惹事，要么，你们八个，不一定是他的对手哩！”

听到声音，八个人都一齐住了手。父亲的马步依然扎着，但也不像原先那么紧绷绷的了。

循着声音望去，我看到，在离我们不远的地方，有一块很大的卧牛石。说话的女人，脚踩在卧牛石上。她穿着一件水红色的裤子，水红色的衫子，胸前挂着一个红裹肚。头发很长，河边的风，吹得头发纷纷扬扬地，好像要带着整个人飘起来。

她的水红色的上衣，一个袖子已经登上了，另一只袖子还在登着。手臂一扬一扬地，露出白色的一段胳膊。她已经停止说话了，但是脸上还在嘲讽地笑着。

那身水红色的衣服，大约是最好的绸子做成的。像红云一样罩在她的身上。河边的风很大，因此这一团红色，绕着她的身体，来来回回地摆动着。

“大顺店！”八个艄公在同一刻说了上面这三个字。

说的同时，他们突然一下子都蔫了，包括他们腰间的那东西，也都耷

拉了下来。他们好像很怕这个女人似的，眼睛都一眨不眨地盯着黑发缠绕的那一张妖娆的脸儿。

父亲真聪明！他在这一瞬间判断出了这个女人的份量，于是向那块卧牛石走去。但是，黑眼罩走在了他的前面。

黑眼罩捡起了父亲扔给他的那个炒面口袋，紧走两步，到了女人跟前。他有些卑怯地说：“大顺店，我们想叫你高兴，想给你弄点礼物回来！”

那女人已经穿好了衣服，扣好了扣子，她现在开始慢吞吞地把头发往头顶上盘。听到黑眼罩的话，她有些恼怒，大声斥道：“胡说，你们这些偷吃的狗，你们想干什么，当我不明白！我一不在跟前，你们就想打野食吃！”

黑眼罩唯唯喏喏地说不出话来。

大顺店走过来，扳住黑眼罩的下巴，盯住黑眼罩的那个独眼珠：“你想来，你就来我！人家是良家妇女，你要遭孽的！”说完，大顺店顺手接过炒面口袋，手探进去，摸了摸，摸出几颗豆钱钱来，撩进嘴里，嚼着。

10

“女菩萨，你的一句话，消了人间一场干戈！我们全家逢年过节，要给你烧香哩！”父亲站在几步远的地方，毕恭毕敬地说。

大顺店一撩头发，笑着说：“我大顺店平生，最不喜欢听这样的话。不过，这话是从你口中说出，我倒还是爱听。问一句，这位大哥，刚才我们痞巷的人欺侮你，你怎么只是躲闪，并不还手！”

“出门三辈低！在你们痞巷渡，我想我还是忍着点好！不过，这位大嫂，你救我，这也是一番恩义了！”

“不要叫我大嫂，也不要叫我女菩萨。我讨厌套近乎。还是叫我大顺店吧！就是你们陕北人走西口路上的那种行人小店，谁瞌睡了，谁都能进来丢个盹儿的那种店。普天下的人，都这样叫我！”

大顺店说完，自己倒先格格格格地笑起来。笑的途中，一扬手，将炒面口袋扔给了父亲。

“大顺店，天色不早了，我们该能走了吧？”父亲试探着问。

黑眼罩愤愤不平地说：“我背了这一回，就算白背了吗？伤兵背那老女人的时候，还从她身上，摸出一块银元哩！”

“没白背！工换工，我现在要请这位大哥，将我背上痞巷去！反正他们也是顺路！”

所有的人都不再说什么了。父亲背转身，给了大顺店一个脊梁。大顺店一跃，两腿夹住父亲的胯骨，一双有红指甲的手，抱住父亲的脖子。父亲的两只手，在背后交叉起来，棒住大顺店的尻蛋子。

11

这就是我第一次见到大顺店的经过。也就是说，贯穿我生命始终的那一团红色，就是从这时候开始的。

她在日本军营里是怎么度过那漫长的四年的，那已经成为永久的秘密。日本人自己拍摄的电影《阿崎婆》（即《望乡》），那里面有在南洋，一群脸上生着粉刺的粗壮的日本兵，排着长队，在阿崎婆的门前等候的情景，这个镜头也许能给我们提供一点想象的基础。

打了胜仗的日本兵，要靠这些“慰安妇”来犒劳他们，打了败仗的日本兵，要靠这些“慰安妇”来鼓舞士气，而在一次战斗与另一次战斗之间，那些宝贵的间隙中，生闲生余事，驴闲啃槽帮，“慰安妇”成为这些战争禽

兽的主要的消遣。把不带门栓的门轻轻合上，当一个男人与一个女人面对时，战争的神经才稍稍松懈。

大顺店的身上经历过多少日本兵，她已经忘记。自从在大王庄的麦场上，经历了那么一场血浴之后，事实上，她的神经已经麻木。只有那些特殊一点的事情，她还有些模糊的记忆。

例如那些性变态的，那些施虐狂，那些水路不走旱路的，那些要你反客为主、强暴她的，那些因为第一次干这种事情而羞涩得阳痿了的。是的，这些她都还能影影绰绰地记得。严格地讲来，兵役的生活和残酷的战争，会使那些心理最正常的士兵，也会出现一种变态，或者是走向暴戾，或者是走向怯懦，这种变态在面对一个可以被随意宰割的女人的时候，表现得最充分。他们在某种程度上是兽。

有一件事情她记得最清楚。那是一个乳臭未干的小兵，上一个走了，他进来了，撞上了门。当她以习惯的动作，来迎接他时，他却一下子跪倒在了床边。他抱住她的腰，让她坐起来，他说在这一阵子，他突然强烈怀念起了她的妈妈。这珍贵的几分钟中，他希望能做一件事情--他希望能叫一声“妈”，并且希望得到回答。大顺店在这一刻，被这个小兵感动了，忘记了自己为自己定下的“不配合”原则，忘记了全世界的妓女都必须遵守的那个“蔑视男人、仇视男人”的原则，她应了一声。在她应的同时，那个小兵，噙住了她的奶头，而一种天性，促使她将手指，插进小兵的头发里，摩娑着。突然，她尖叫了一声，疼得昏了过去。她的奶头嘴儿，被这小兵咬掉了。小兵的嘴角挂着血，盯着这昏死在床上的大顺店，站起来，吐了一口血唾沫，吐出奶头，然后，哭着跑了出去。

她身下的那个草垫子，换过多少次了，不知道！这草垫子所以要换，不是由于磨损，不是由于被她的尻蛋子塌下的两个窝窝，而是由于她的汗水，还有无数男人的汗水，每天，都将这垫子浸湿，像在水里泡了一遍似的。垫子发出一股霉味，一股汗腥味，一股奇怪的恶臭。

最初的日子，她来过几次红。“插红旗”的日子，也不能休假。后来，这四年的日子里，就不再来红了。如果说这四年中，她麻木的神经，曾有过一次害怕的话，那是进入山城的那一次。中国人将县城，团团围住了，县城里，住着一团的日本兵。一辆牛车，将她秘密送进了城里。光这一团人，轮一圈，她就被整整折磨了三天三夜。她的下身，被男人流出来的那东西，装满了，咕咕咕咕直叫，小肚子也胀成了一面鼓。炊事兵赶来，用烤热了的布鞋底，两手穿上，在她肚皮上熨，在她肚皮上压。每磨蹭一下，小肚子便咕咕地叫一声，而那下身，汨汨地淌着水。“能行了，小肚子瘪下去了！”炊事兵说。

炊事兵的话音刚落，又一个日本兵扑上来。

这一切突然在一个早晨结束。

日本人投降了，长长的军列，挂着白旗，缓缓向太原城开动。她这时候已经成为一个类无生物，一个白痴，一个被世人以轻蔑的口吻谈到的那种尤物。她糊里糊涂地也坐在了车上，坐在两个士兵的膝盖上。日本兵的阳具不再挺起的那一刻，令她明白这世界发生了一些变化。一个戴着红袖章，态度蛮横的接管大员，查车，从日本兵怀里一把拽出她，复一脚，将她踢下火车。哨子一响，火车开动了。

她带着日本兵送给她的“大顺店”这个绰号，留下了。糊里糊涂地，

她不知道该往哪里走。大王庄是不能再回去了，村子已经没人，即便，又有了新的入口，她也觉得自己没有脸见乡亲们，见那水那山。她漫无目的地走着，路途上，遇到了一个国民党伤兵。

她为伤兵包扎好了伤，扶着他一起走。在路上，还遇到了土匪拦截。土匪要抢她去当押塞夫人，可是，真奇怪，睡过一觉以后，土匪却自愿地一把火烧了自己的巢，要跟着她走。路途上，这支队伍越来越庞大，输了钱的赌博汉，烟瘾发了的大烟鬼，难民乞丐，都加入进去了。难民中有个重要的人物，人称马王爷，我们后面将会谈到。

最后，这一支奇怪的人群，登上一架很高很高的山时，黄河拦住了他们的去路。

“就在这里住吧！不要跑了，天底下的好地方，早让人占了！”大顺店说。她的话就是圣旨，所以没有人说不同意的话。山梁上，不知为什么有些废弃的窑洞，有一盘碾子，有一棵古槐，有一座破烂不堪的文昌庙。这就是他们的落脚的地方。这地方原来叫吊儿庄。山下的人们，见了这一支形形色色的人，叫他们是痞子，将他们居住的这地方，改口叫痞巷。大顺店觉得这名字很好。

12

父亲背着那女人，腰身一闪一闪的，在我头顶晃动。母亲很沉默地走在队伍最后边，像吆一群羊一样，吆着我们弟兄仨。并且目光不时越过我们的头顶，不满地向父亲望去。

我也受到了母亲目光的感染。黄河岸边的山，很高很陡，路自然也是十分的陡。几次，到了悬崖边上，我看见父亲停下来，招呼着让我们小心。说话的当儿，父亲用眼睛的余光，扫了扫悬崖底下，扫了扫背上的穿红衣服的女人。我在心里暗暗鼓劲，盼父亲一撒手，腰一拱，屁股一撅，将这女人，扔下崖去。可是，这女人仿佛看透了父亲的心思，她突然说：“这位大哥，你可不要有瞎瞎想法，我要有个三长两短，你们全家，是出不了这个痞巷山的！”这女人的话使父亲断了念头，他开始专心专意地背着这女人，爬坡了。

越过山顶，再往前走几步，一处阳gua上，有一溜高高低低不规则的窑沿，有一架碾盘，有一棵很粗的，树身不高的老槐，有一座破烂不堪的文昌庙。这就是痞巷了。

大顺店留我们在痞巷吃饭。做饭的是一位老汉，身材很高，很瘦，鹰勾鼻子，下巴下面，有一圈胡子，烂眼圈。大顺店叫他“马王爷”。马王爷对我们这五张大肚皮，很反感，他阴沉着脸，把个锅锅灶灶弄得乱响。但是，很显然，他也不能得罪大顺店，因此，只好勉强去做。

这一顿吃食，是我从生下来一直到那时，吃过的最好的一顿吃食。这叫“猪肉撬板粉”。碗里，一半是腊猪肉，一半是宽宽的板粉条子。我敞开肚皮，一连吃了三大碗，直吃得在一旁看着的父亲，都有些不好意思。“这娃娃小时候，受了！”父亲向大顺店解释说。

父亲自己，大约也吃三碗。吃饭的途中，恰好空中有一架国民党的飞机，盘旋了一阵，父亲挑起一筷子板粉，说：“蒋介石老子，吃些什么呢？到这份上，恐怕也就尽了！”

吃过饭，在这大顺店的窑洞里，父亲迟迟不走，呷着茶。母亲仍旧像惊了枪的兔子一样，神经兮兮的。这些艸公，这个有些古怪的女人，这个烂眼圈老头，还有这一顿过于丰盛的吃食，还有山顶这个荒凉的村庄，都使她

有些害怕。她觉得深浅难测。

母亲爱抚地摩娑了一下我的头发，要我去提醒父亲，说“该走了”！谁知，当我走到父亲面前，刚一提起个“走”字时，父亲说：“不走了！天下黄土，哪里不埋人！”说完，他看了大顺店一眼。大约在路上背她时，大顺店曾经向父亲提出过这个话题，因此，现在，她的目光里，出现一种鼓励和赞许。

母亲忧愁地皱起眉头。

13

一弯钩子似的弯月，渐渐地隐现在头顶。这是我在痞巷度过的第一夜。我们家，被分配在距大顺店不远的一孔闲窑里。野外干活的人都陆陆续续地回来了。都是清一色的男人，这些男人，分成两帮，一帮是我们在黄河岸上遇到的那些艄公。另外一些，没有这些强壮，是些痨病鬼，大烟鬼，死娃病老汉之类，他们的活路是种地。

掌灯时光，人们陆续来到了大顺店的窑里。油灯下，大顺店的一张小小的俏脸儿，显得容光焕发，妩媚动人。她全不是我们在黄河边遇到的那个村姑了，耳朵上，头发上，脖项上，手指上，穿金戴银，一副华贵的样子。父亲自然也参加了这个每晚一次的聚会。

大顺店把父亲介绍给痞巷的居民们，说这是她邀请他在这里居住的。她还要父亲自报家门，介绍一下自己。

烂眼圈马王爷，原先，我以为他只是个做饭的角色。其实我错了，他在痞巷的位置，大约相当于管事。我发觉大家都有一些怕他。而他，最初给我们做饭，仅仅一次临时动作。

那个瘦瘦的青年士兵，在父亲的自我介绍这项议程结束以后，便迫不及待地腰里，摸出一块光洋来。他走上去，将光洋放在炕上，在放的同时，献殷勤似的冲大顺店一笑，然后，又回到他的小凳上。大顺店捡起银元，熟练地在手里撩了两下，又放在嘴里吹了吹。“从那个老女人身上摸来的？”她问。

几个出外行乞丐，亮开他们的篮子，里面是一些干食。他们将篮子也放在了炕边。

几个种地的农民，从腰间，摸出两个沉甸甸的东西，原来是两颗手榴弹，农民说，有几个逃兵，从地头经过，用这两颗手榴弹，换了些大烟桃子。农民说着，将两颗手榴弹，头朝下，立着放在了炕边上。

烂眼圈马王爷，没有见过手榴弹，想瞧瞧稀罕，他刚一伸手，大顺店胳膊一挡：“别动，这东西，也是你摸的！”说得马王爷，有些恼怒地缩回了手。

大顺店将目光，投向在墙旮旯里蹲着的父亲：“张谋儿，你说过，你在家乡，当过赤卫军！”父亲赶忙答应了一声。“那好！”大顺店又说，“这两个手榴弹，或许将来用得上！”父亲起身，走过去，将手榴弹接了。

我见马王爷恼怒的眼睛，看着父亲。

大顺店又用目光，扫着炕上那些吃食。“谁家缺吃的，谁家拿去吧！”问了几句，没有人吭声，大顺店就叫那几个乞丐，把讨吃来的这些东西，先自个拿着。

还剩下那块银元。我看见，年轻伤兵的呼吸开始变得急促起来，脸色绯红，眼光有些迷乱，色迷迷地望着大顺店。大顺店挑逗性地望了他一眼，

年轻伤兵，在这一刻，从头到脚，幸福极了。大顺店笑一笑。

“钱是一个好东西！这银元，我要了！”大顺店说完，将银元放进了她的枕头匣里，锁起。

烂眼圈马王爷，见银元已经收起，于是说：“今儿格晚上，就到这里了吧，明天，各人依旧干各人的活儿，不准偷懒。那大烟桃子，可是要照管好的，不能再随便给人了！”

大顺店，今儿格晚上，你做谁的新娘，你决定了没有！你决定了，你就说出来，不要让大家干等了！”

马王爷说完，拿眼睛瞅了伤兵。所有的人大约都以为今儿格晚上的好事是伤兵的了，于是或者嫉妒或者羡慕地望着他。我听见，父亲轻轻地咽了一口唾沫。我还看见，黑眼罩的那个独眼，变得黯淡无光，他把头深深地勾了下去，勾在了两个膝盖之间，只露出半截白白地爆着青筋的公鸡一样的脖子。而伤兵，这一刻突然害羞了，他的脸别过去，对着墙，只让耳朵支楞着，逮大顺店就要说出的那一句话。

大顺店说话了。大顺店做出的决定，令在场的所有意外。今天晚上，她的恩宠，要施加给土匪黑眼罩。说这句话时，她用眯拢的目光，将在场的所有人扫了一眼。我感觉到，当她的目光在父亲身上扫过的那一瞬间，父亲打了一个冷噤。

黑眼罩的头突然高高扬起来，脖子像斗胜了的公鸡一样向前弓着，那只独眼，熠熠如同鹰 sun。他骄傲地环视了一下众人，然后走过去，一脱鞋，上了大顺店的炕。

所有的男人都不再言语。站起身子，默默地离开。只有脚步声和身子碰到物什上的声音。最沮丧的要数年轻伤兵了，他现在一下子变得灰塌塌的，佝偻着头，十足地一个受了委屈受了欺侮的孩子。当他一跛一跛，就要离开时，大顺店溜下炕来，她走到伤兵跟前，伸出手。在伤兵的蓬松的头发上，摸了一把。“老是欠吃！”大顺店说，“不要着急，馍馍蒸好了，在篮篮里放着哩！我给你留着！”我看见，伤兵的眼泪，“哗哗”地掉下来。伤兵走了。

门头关了。门差点夹住了我的脚后跟。我有些好奇，我不知道大顺店留下黑眼罩，要做什么。豆油灯亮着。隔着门缝，我看见大顺店将外边的红衣服脱了，露出两个光光的胳膊。里面，只穿了一件红裹肚，两个奶头，将红裹肚撑得圆圆的。那个黑眼罩，头靠在她的腔子上，正在油灯下烧大烟抽。在猛吸了一口烟后，黑眼罩将他的手，从大顺店的裤子里摸进去。

“你知道我，为什么留下你吗？”大顺店问。“我不知道！留下，这就够了，为什么留，我不愿去费那个脑子！”黑眼罩答。听这一说大顺店叹息了一声，说：“你不知道，那就算了！”

我还要继续看。突然，我的脑后，重重地挨了一巴掌，接着，一只大手，像老鹰抓小鸡一样，将我拎到半空。我双脚乱蹬，哇哇地叫起来。

黑眼罩从大顺店的交裆里，抽出手，他跳下炕，鞋也没穿，走到门口，两手一展，将门开圆。“谁？”他可怕地叫一声。

我被这只大手，扔到了窑洞的地上。“这个孩子，他偷看！”一个熟音说，我偷偷地向上望了一眼，见是凶神恶煞的烂眼圈马王爷。“是吗？”大顺店见说，躺在那里，没有动。马王爷又说：“取下你的簪子，将这小杂种的两只眼睛，戳瞎吧！”“他不懂规矩，况且，还是个孩子，就饶了他这次。把他交给张谋儿去，让他打他一顿！”大顺店说。

我站起来，跟着马王爷走了。我见大顺店不耐烦地挥了挥手，要烂眼圈去关门。

14

狼蹲在碾盘上，学小孩子哭，“哇儿哇儿”地。豹子在羊圈、牛圈、猪圈和人的窑洞的门前，印下一行一行梅花瓣。猫头鹰在那棵老槐树上，一声一声地长唳。月亮静静地照耀着这一座荒山，这座我童年的痞巷部落。关于痞巷，关于这个穿红衣服女人的故事，我曾经讲给我的一位作家朋友听。他说，这大自然的惊世骇俗的一幕，大俊或大美，大恶或大丑，它并不轻易地展现给凡人。就像那云破日出，突然露出一束霞光，独独地照在你身上一样。他说，它既然显露给了你，那么证明你有灵性，证明大自然想造就你。

上帝为了成就一个人，它打发来了女人；上帝为了毁灭一个人，它打发了女人。你应当对得起这次恩赐或恩宠。因为对于有些人来说，对于有些家庭来说，他们苦苦地期待，却往往以失望结束。

我的痞巷，这是一个独立于时间和空间之外的母系社会。天底下，为什么留下这么一块既没有贤者、也没有暴君把守的土地，这其实并不是一个秘密。这里是克山病区，先前到过这里的人们，或已经死亡，或等战乱和灾荒过后，都迅速地离去。山下的人们，以一种神秘和恐惧的口吻，指着头顶上的这座山说：“痞巷山，既杀人，又养人。”

这个穿着红衣服的女人，是靠什么在威慑着团聚着这个部落呢？无可否认，这是由于性。包括伤兵，包括土匪黑眼罩，包括烂眼圈马王爷，包括别的人，他们第一次遇见这个女人的故事，都是一篇动人的小说，都丝毫不亚于我父亲在黄河岸边的那一番经历。

他们在那个女人的带领下，找到了这一方乐土。而这个女人本身就是一方乐土。

土匪黑眼罩的叫喊声、妓女大顺店的叫喊声，在痞巷山上空，抽风似的一阵又一阵。

我受了马王爷昨晚上那一阵惊吓，因此一直睁着眼。父亲睡得很香，旅途劳波中，他大约是很累了。母亲却一直没有睡着，她枕在父亲的胳膊上，不停地翻着身，间或，还有一声长吁短叹。

15

父亲分了个差事，是牵着一头高脚骡子，到离石城去，用大烟土，换回布匹和盐巴。

这件事是马王爷给安排的。安排停当后，他请示大顺店。大顺店没有吭声，只意味深长地将她的目光，在马王爷的鹰勾鼻子上，停驻了片刻。

我的工作，是拦牛。这桩活儿，是一个大一点的孩子，叫锁牛干的。我顶替了他。

锁牛现在要下到地里，劳动。

地里的大部分的出产，是大烟。据说，当大烟花盛开的季节，整个痞巷山，漫山遍野，一片姹紫嫣红。但现在是结大烟桃子的季节，每一棵大烟棵上，都吊着一串串沉甸甸的桃子。

锁牛将放牛鞭，递到我手里的时候，他挤着眼睛说：“大烟桃子里面的籽，香极了。

嚼在嘴里，打个喷嚏，都会香半里路哩！”他说，老百姓说的四香，其实都不香，他们是没有吃过大烟籽。我有些好奇，问他“四香”是什么。他

说：“猪的骨头羊的髓，黎明觉，小姨子的嘴！”锁牛答应我，有空的时候，他会领上我，偷烟桃子的，不过，他特别叮咛了一句，要防烂眼圈马王爷，他要知道，你就没有活路了，他要给你上家法。

16

痞巷山这一面的山脚底下，是一条很小的，很宁静的河流。河水清清的，从青石板上面流过，隔一段，有个滴水，滴水下面是一个小小的潭子。潭子里面有鳖，精天晌午的时候，鳖会懒洋洋地从潭里爬出来，到岸上来晒盖。而在这个小小的河流上，每一块石头下面，都会有螃蟹。有时是一只，有时是一窝。捉螃蟹要从屁股后面，两只手指一夹，从前面捉，它会夹你。鳖晒盖的时候，也容易抓，你踮着脚尖走过去，飞起一脚，把鳖踢翻。鳖仰面朝天地躺在那，头缩回了盖里，蹄蹄爪爪乱动，拼命地想翻身。你走过去，捉住它就是了。用手抓住鳖的上盖和下底，是一种捉法，手指伸开，捉住鳖盖的四沿，也是一种捉法，或者，你胆大的话，你张开虎口，用手指夹住鳖头缩进去以后，留在外面的那个类似女器一样的地方；你务必掐紧，不要让鳖头伸出来。“鳖嘴咬动铁”，鳖的牙齿是上下完整的两块骨质。它只会咬，不会放，非把你的手指咬断不可。这时唯一的办法，是点起火，烧它。

这条美丽的小河叫胭脂河。这是大顺店告诉我的。原来，没事的时候，大顺店经常到这河里来洗澡。大顺店没事儿的时候多，因此说，她大约每天，都要在胭脂河里泡一回。这样说来，那天我们在黄河边上碰见大顺店，并非偶然。那块卧牛石旁边，就是胭脂河注入黄河的地方。那天，她或者是在那一块洗澡，或者是洗完澡后，顺着胭脂河，来到了那个交汇处。

放牛这活儿，大约是痞巷最轻松的活了。牛对这痞巷山的远远近近，比我还熟。哪里草多，哪里有水，它们都知道。牛也不怕野物侵害，一群牛，豹子、狼、豺狗子见了，都躲得远远的。牛还可以找着回圈的路，约摸到了后半晌了，牛就开始吃回头草。牛吃到圈门口的时候，恰好是人喝汤的时候。放牛这活儿，大约只有一个不好，就是你找不着拉话的人。搭目望去，黄腊腊的一片，连个鬼影都没有，你不免感到寂寞。牛能和你亲近，但不能和你拉话。

我早就注意到了，在胭脂河快要流入黄河那一处，晴天晌午，常常有一团红色的东西在晃动。我告诉过母亲，母亲说是我看走了神。这天，当牛群在胭脂河两岸，吃饱了草，卧在那里，闭着眼睛磨牙时，我打着赤脚，淌着水，向下游那一团红光走去。

17

那团红色的东西，飘飘忽忽的，老在我眼前晃动。终于，当我走近以后，我看见那是一身女人的褂子和裤子，挂在一棵红柳枝上。接着，我看到了，在那个小小的潭子里躺着，仿佛睡着了一样的大顺店。

她身上一丝不挂，躺在水底。水很清，汨汨地从她身上流过去，两只高挺的奶子掀起两个浅浅的漩涡。我向她的下身望去，看见了她身体的最隐秘的那一部分，我的脸上一阵燥热。母亲最爱我，但是，在我面前，母亲总要把自己的这一部分遮起来，怕我看见。那年我七岁，我还不明白世界上许多事情，但是我知道，我不应当看，我要做个好孩子。

突然，我尖叫了一声。我看见一只筷子长短，筷子粗细的水蛇，在大顺店的身体上游了几圈以后，潜入水中，在大顺店身上那个最隐秘的地方，停下来，用头探着，似乎在寻找道路，想钻进去。它把那里当成了草地和洞

穴。

假寐着的人儿，睁开了眼睛。看见是我，她很不高兴。她侧过身去，把个屁股蛋子给我。“你是张谋儿家老大吧！你不好好放牛，跑到这里来干什么！”

“有一条水长虫，它要咬你！”我说。说的同时，我往水里指了指。我平生最怕蛇，一见这弯弯曲曲、贼冰渗凉的东西，我就头皮发怵。

“你说的是它吗？它不会咬我的，我们熟了！”大顺店说。说着，她两手往水里一掬，掬起这条绿色的小蛇，这时，她突然说了句：“它不会咬我的，它嫌我身上脏！”说完，突然有两滴亮晶晶的泪珠，从她脸颊上流下来。

18

这样的女人也会哭，这使我很惊讶。我拉着放牛鞭，呆呆地站在滴水上面。我想我应当安慰她，于是我说：“大顺店，你甭哭！你一点都不脏。你身上真白，白极了，就像埋在地下的葱，拔出来的萝卜一样！”“是吗？小放牛！”大顺店抬起头来，冲着我，很勉强地笑了笑。“不！你是小孩子，你不懂！我身上很脏，脏极了。我不知道何年何月，才能将我的下身洗干净！”

我坚持说她脏。我的话，不管怎么说，总令大顺店高兴了些。她要我给她搓背。

这样，我跳下了滴水。我用大顺店的红手帕，包住一块很软的石头，在她的背上，轻轻搓起来。她的背很柔软，很光滑，羊脂一般。她的嘴里，也散发出了一股香味儿。搓背的途中，我想起了锁牛告诉我的“四香”，于是我说出来了。大顺店大约很久没有听到，这种带着家乡泥土味儿的脏话了。她要我将“四香”重复上一遍。然后，她“小姨子的嘴，小姨子的嘴”地重复了。一种少女才有的红晕停驻在她的脸上。

当我张口又叫“大顺店”的时候，她止住了我。她说她有名字，她在大王庄的时候，名字叫“茴香”。她说，我的嘴不脏，我可以叫她，但是，只能背着人叫，也不准把这个名字，传出去。

“你叫！”大顺店说。

我努力了一阵，才红着脸叫了一声：“茴香！”

“哎！”她红着脸，应了一声。

突然我越过她的肩膀，看见左边的奶头，只剩下一个颤悠悠的包，像个白蒸馍似的。

它的顶巅，那个奶头嘴，没有了，那里是一个圆圆的、平平的疤，我的手停了下来。见我停了，大顺店扭过头来，看了看我的脸，又扭过头去，注视了一眼自己的奶头。红晕迅速地从她脸上消失了，突然之间，她又变成了那个暴戾的女巫式人物。

“小放牛，你知道，我现在想干什么事情？”

“我不知道！”

“我想拔出簪子来，戳瞎你的眼睛！”

听到这话，我一把扔下手绢，攀上滴水，向来路上跑去，跑了很久，扭头一看，见大顺店，正立在红柳边，穿衣服，那情景，正如那天在黄河边，我看到的一样。

“小放牛，我不伤你！刚才是我不对！明儿，这个时辰，你再来给我搓背！”大顺店在后边扬臂说。

19

这时候发生了一件大事情。

父亲不在的时候，烂眼圈马王爷，就经常来骚扰。他总是央母亲，为他办一些小事情，比如说手上扎了一根枣刺，他央母亲来挑，褂子上破了一个口子，央母亲来补。母亲是个明白人，出门三辈低，所以，每次，总是陪着笑脸，把这瞎松打发走。

这次，烂眼圈是太过分了。他见母亲每次总是客客气气的，以为母亲怯他，贼胆反而大了起来。天傍黑，他大大咧咧地进了门，往炕边上一坐。“小娃娃价，到外边耍去！”烂眼圈支走了两个弟弟，然后，说他要喝水。母亲用老碗，盛了一碗开水，双手端给他。

谁知，这老不死的，不去接碗，却伸手向母亲的下身摸去。

“白脸婆姨，你这里有一个泛水泉子，我要喝这泉子里的水！”烂眼圈说。

母亲见说，勃然变了脸色。她一把把老碗，摔在地上，然后正色说道：“老狗，你滚！你当我是那下贱女人，想占便宜就占便宜么？张谋儿回来，剥你的皮，抽你的筋哩！”

烂眼圈见说，嘿嘿地笑着，不恼也不怕。他说：“白脸婆姨，实话实说吧，你逃不了我的沟！你要听话，依了我，你们仍旧过你们的安生日子，要不然，赶明儿，我叫土匪黑眼罩，下山去戳弄戳弄，叫那些土匪，在张谋儿经过的路上，打了他的黑枪！”

这大约是母亲最怕的一招。听了这话，母亲愣了一下，但接着，她又强硬了起来。

母亲退到了炕边，从炕上的“活筐箩”拿出一把剪刀。“烂眼圈，你要我干啥事都行，但是，干这事不行！求求你，饶过我们这一家子吧！”烂眼圈嘿嘿地笑着，并不言传，一步一挨，向母亲逼去。

20

我就是这个时候，把牛吆进了圈，插好栏杆，进窑的。

见了窑里这情景，我吓了一跳，想也没想，我就扑了过去，抱住了烂眼圈的一个腿，往炕下面拉。

烂眼圈大约也会一些武功。他舍了母亲，翻转身来，两手支着炕沿，飞起一脚，将我踢倒在地，跌了个狗吃屎。当我爬起身来，又要向烂眼圈扑去时，母亲提醒我说：赶快跑，赶快到外边去喊人！

母亲的话是对的！我和母亲两个人加起来，也不是烂眼圈的对手。我爬起来，向窑外跑去。

这时候，从山路上，响起了一阵阵世界上最亲近的声音：嗒嗒嗒嗒……这是父亲的高脚骡子，踏在山路上的声音。我站在 jian 畔上，大声地喊起来：“大呀！大呀！你快回来呀，家里出事了！”我听见山路上应了一声，接着“嗒嗒嗒嗒”的声音加快了。当父亲一脚踹开窑门，走了进来时，母亲正踹在炕旮旯里。她浑身是血，一把剪刀，插在她的胸部。她大口大口地喘着气，脸色和身上的白裤褂，一样苍白。那个烂眼圈马王爷，正半跪在母亲旁边，他大约被眼前的情景吓呆了。见了父亲，母亲哇地一声哭了。她挪过来，扑进父亲怀里，全身筛糠一般，软瘫了。“我的身子没有被染，我的身子还是我自己的！”她对父亲说，说完，就昏死过去了。

父亲将母亲轻轻地放在炕上，捉住烂眼圈的手腕。“是她自己捅自己的！是她自己捅自己的！”烂眼圈说。父亲没有听他废话，父亲一个大背，将他从炕上摔到了地上，又一个背，将他从窑里摔到了院子。父亲像一个

暴怒的狮子一样，嗷嗷地叫着，仿佛要一口将这烂眼圈，吞到肚子去。

父亲掏出了腰间的手榴弹。他一把打开盖儿，牙齿一咬，咬下了拉线，然后，一步一步地，向烂眼圈走近。手榴弹冒着烟。烂眼圈吓得用两手抱着头，干嚎着。就在手榴弹就要爆炸的那一刻，父亲突然改变了主意。这时候大约理智抬头了，他大约觉得，自己能不能惹得起这一场事端，痞巷到底是怎么回事，他还不清楚，而这烂眼圈，还算痞巷一个人物。于是，父亲的手榴弹，没有扔向烂眼圈，而是越过烂眼圈的头顶，落在了jian畔底下。

“轰隆”一声巨响，一团火光，一股硝烟。听到手榴弹声，满痞巷的人都跑来了，就连大顺店，也跑来了。大家纷纷问是怎么回事。这时，父亲平静地拍了拍衣襟上的土说：“马王爷不信，硬说这手榴弹是假的。刚才，他叫我放了一颗。是吗，马王爷？”烂眼圈从地上爬起来，他连声说：“是的是的！这回是长了一点见识。这手榴弹的声音真大，像日本飞机擦炸弹一下，震得人站都站不稳了！”

烂眼圈用手捂着脸，走了。出了院子，他又扭头说：“今儿格晚上，咱们不聚团儿，各回各家，脱裤子睡觉！”

众人都散了。父亲回到屋里，他拔下母亲胸口上的剪子，烧了些棉花，将窟窿按住。

他说，母亲的伤不算重，将息些日子，就会好的。父亲会武功，又会些医术。

母亲这时醒了，对父亲说：“你得防着，这烂眼圈不会善罢干休的！”

父亲点点头。父亲决定这一段不赶脚去了，留在家里招呼母亲。

21

第二天仍然是个响晴天。晴天晌午的时候，我突然想起大顺店说过的话。开始，我决定不去给她搓背。但是后来，想到她平白无故地掉下两滴眼泪的情景，孩子的心中于是产生了一丝同情心，当然同情心之外，还有对这个神秘女人的惧怕。她躺在水浅的地方，让我给她搓背。她询问昨日儿格晚上的情况。我一五一十地将我看到的，告诉了她。

她说她想见了，昨晚上该是这事。她对烂眼圈马王爷这个人，一直不感兴趣，她说有一天，她要除掉这个人。她还要我将父亲当时英武的样子，重复了好几遍。作为听众的她，听到这些事情的时候，脸上也显示出了异样的色彩。

最后她对母亲做了评价。她说：女人的那个东西，说值钱，值钱没数，金子银子不能换，命都不能换；说不值钱，那是一文不值的，一个烂眼圈、破网套。说这话时她很深地叹息了一声。

22

烂眼圈马王爷，终于下毒手了。不过不是对父亲，而是对我。父亲这一段日子，整天龟缩在家里，守着母亲，言谈举止，十分谨慎，举步也轻轻的。烂眼圈巡摸了好多天，没法下手，后来，终于捉住了我和锁牛偷大烟桃子这件事。

锁牛从身上，掏出几个大烟桃子，剥开，里面有籽。他要我张开嘴，然后，把一把籽扔到了我的嘴。大烟籽油囊囊、香喷喷的，吃得我满嘴流油，直打嗝儿。品着这香味，我想起了大顺店嘴里的那个味道。

锁牛说，大烟棵割了，一捆一捆，搁在地里，等待着熬大烟土。他要我把牛赶到大烟地里去放，放牛的当儿，偷偷地挟些大烟捆子，扔进那条小

渠里。渠水会将烟捆冲到下游文昌庙附近的。他躲在下游，捞烟捆。捞下以后，就藏在文昌庙的神像背后，这样，今冬明春，我们就有零嘴吃了。

大烟籽实在是太香了，而这件事，似乎也不太费神。我很痛快地答应了。我们干了两次，这两次都成了。我佯装着去赶牛，走到烟捆子跟前，瞅瞅四下无人，胳膊窝里挟上一捆，用牛作掩护，来到渠边，将烟捆子扔进那个自流渠里。锁牛在下游接到了，捞出来，搬进文昌庙去。干完以后，晚上，我们两个人钻进文昌庙里，脊背靠着神像的脊背，一边嚼着大烟籽，一边设计我们的宏伟设想。按锁牛的意思，行了，见好就收，我却觉得，不妨再干几次，反正这事挺顺溜的。谁知，事不过三，事情就出在第三次上。

烂眼圈马王爷见我这几天，老在大烟地边上巡摸，早瞄上了。这天中午，他游游逛逛地，向地头走来。我刚刚把几捆大烟棵子，扔到渠里，现在，正靠在一条卧着的牛身上，悠闲地望着天空。见马王爷远远地来了，我吃了一惊，惹不起还躲不起！我吆着牛，慢吞吞地转过埠去。

马王爷盯着我的背影，狐疑地望了一阵。烟捆儿，我是挑着偷的，隔一截，拿一捆，因此，他也没有发现什么破绽。马王爷不甘心地蹲下来，在渠边洗手。当他刚撩起水时，他发现了渠里正流动着的大烟捆子。

马王爷冲着我走的方向，望了望。并且挥了挥拳头。我正准备撒腿逃跑，谁知，他并没有追我，而是猫下腰来，跟着那捆流动的烟捆，向下游走去。好奸猾的东西，他断定了，下游必定有人在接。

23

当锁牛从渠里，捞起滴着水滴的烟捆，向文昌庙走去时，烂眼圈马王爷跟在了后边。

他在文昌庙神像后面，发现了我们的烟捆，然后，提着耳朵，把锁牛押了回来。

我已经说过，痞巷部落，是个有些原始的，有些奇怪的地方。我在到来的第一天，就目睹了一群男人如何分配一个女人的方法。他们是以这个男人这一天对部落的贡献为标准的。他在这一天以获得这个女人，而赢得光荣和尊重，或者说，以他的光荣和尊重，从而有理由亲近一次这个女人，侍奉一夜这个女人。记得第一夜是土匪黑眼罩，第二夜是那个受了委屈的伤兵，第三夜，大约是烂眼圈马王爷；或者是别的什么人，我记不清了。大顺店的目光，曾经在父亲的身上，逗留了几次，但是，她遇到了父亲抗拒的目光。

和对待女人这件事情一样，他们在许多事情上，做法都有些古怪。他们对人类许多固有的恶习，都十分痛恨，而最痛恨的，要算对于偷窃。他们严格地遵循着部落所有的原则，任何据公为私的作法，都会受到最严酷的私刑处置。

最常用的一种私刑是骑牛。让犯了罪的人骑在牛背上，用一道绳子，将他的两只脚，连在一起，拴在牛肚子上。牛跑着，犯人颠着，全村的人，都站在自家门口，手拿一根柳条，牛经过时，必须狠狠地在牛屁股上，抽一条子。就这样牛一直跑着，人颠着，在街道里来来回回转磨，直到牛累得倒下，死了，或者人被颠死了，这件事才算结束。

烂眼圈马王爷，对锁牛用的正是这种私刑。他说这叫“家法”。

给大顺店搓完背，我越畏着不走。大顺店问我有什么心事，于是，我吞吞吐吐地把偷大烟棵子的事说了出来。大顺店说，这事有她。她要和我一起回去。

锁牛被绳索捆成一团，在碾盘上放着。马王爷眼巴巴地，正等着我的牛，等着我。

看见我以后，他撩开长腿，一闪一闪身子，过来捉我。“他偷大烟棵子，这小杂种！”烂眼圈马王爷说。“你弄错了吧，马王爷，这小放牛，这两天，一步不拉地跟着我！”大顺店很严肃地说。“恐怕，是我弄错了！”烂眼圈见说，陪着笑说。

烂眼圈马王爷冲我狠毒地瞪了一下。又往地上，吐了口唾沫，然后，悻悻地走了。

24

烂眼圈马王爷挑了条最瘦的、脊梁杆子像刀子一样的犍牛。

好像要完成一件神圣的事情似的，马王爷的身上，现在充满了一种年轻人才有的激情。他亲手给牛喂足了料，喝饱了水，又拍了拍牛的脖子，他架起锁牛，笑一笑，将他放在了牛背上，然后，穿过牛肚子，用根火绳子，将他的双脚扎住。这样，锁牛就牢牢地和牛连在一起了。歹毒的烂眼圈，还用剩余的火绳子，勒在牛的后胯骨上，这样，牛的生殖器部分，就会在跑动中，因为摩擦而发痒，而受惊，跑得更快，颠得更高。

做完这一切以后，马王爷朝街道上瞅了瞅，见家家户户的门口，都站着人，手里拿一根柳条子。于是，他从腰间掏出一把匕首，漾圆，一下子扎在了牛屁股上。

牛愤怒地叫了一声，驮着锁牛，向街道另一侧跑去。

另一侧也有人拦着，牛无奈，又向这边跑来。

一街两行的人们，像过节日一样，处在一种疯狂的喜悦中。牛跑得太快，颠得太快，有人一扬柳条，没有打上，就紧追两步，一定要尽职尽责，实在没有打上，就等下一次，打重一点，把损失补上。

牛背上的孩子，杀猪一样叫着：“救命的爷哪！救命的爷哪！”声音惨不忍睹。他的裤子早就磨穿了，白花花的肉也露了出来，血染红了他的裤腿。

它大汗淋漓，身上的水往下滚落，舌头伸得长长的。牛嚎叫着，牛的叫，似乎更悲哀，更无奈，更凄惨。

我紧紧地攥着大顺店的手。我央求她发一声命令，让烂眼圈马王爷，放了锁牛。大顺店没有听我的话，她说，这是家法，不能够心软的。刚才庇护了我，她已经是错了。

她不能一错再错。话虽这样说，不过我觉得，她的心里也不好受。

这一幕终于有了结局。

马王爷的愿望落空了。锁牛没有死，首先倒下的是那头老犍牛。牛是被挣死的。牛一头冲到碾盘跟前，一个跟斗，栽倒了。它试图着，想站起来，抬了两抬，没有站起。

刚才满嘴满鼻子的白沫，现在，鼻子嘴里，向外喷血。鲜红的血溅了马王爷一身一脸。

父亲赶上前去，用刀子把火绳子割断，从倒了的牛背上，取下奄奄一息的孩子。他将孩子背到了我家。

烂眼圈马王爷，遗憾地用袖子抹了一把脸上的血，大声说：“各家各户听着，带家具来，咱们分牛肉！”

我挣脱了大顺店的手，跑去看锁牛哥了。大顺店站在那里，停了一会，对烂眼圈马王爷说：“今儿格晚上，你陪我！”说完，头也不回地，回自己窑

里去了。

25

这真是可怕的一夜，烂眼圈马王爷那欢愉的叫声，悲惨的叫声，响彻在痞巷部落的上空。那叫声，丝毫不比锁牛的叫、牛的叫，好听一点。大顺店用尽女人的所有的手段，来调逗、来折磨、来使役这一条老狗。在最初的时候，她大约给烂眼圈，喝了什么药物，因此，他那干瘦的身体，竟能够支撑一夜。鸡叫时，烂眼圈马王爷终于灯熄油干，只有出的气，没有进的气了。“牡丹花下死，做鬼也风流！”马王爷幸福地说。

两只酸菜瓮，将马王爷一统，埋在了山上。

在葬礼结束，往回走的时候，大顺店说：“张谋儿，马王爷的那个差事，从今以后，就交给你了。赶脚那个事情，你另安排个人干去！”

父亲小声地说了声：“不！”

“你说什么？”大顺店问道。

父亲想了想，同意了。

26

山下的世界在变化着，只是，痞巷还不知道。改朝换代，巨变沧桑，与他们暂时都没有什么关系。

从离石城方向传来了枪声炮声。枪声很密，炒豆子一般，叭叭叭地，不过声音很弱，风顺着时能听，逆风，就听不见了。炮声则响得很闷，“轰隆”一声，“轰隆”一声，震得百里之外的地皮，都发颤。

离石城的阎锡山部队被打败了。有三个溃逃的国民党兵，来到痞巷村，请求收留他们。他们找的是土匪黑眼罩，因为有一个国民党士兵，以前曾经和黑眼罩是一个巢里的土匪。

黑眼罩来找大顺店的时候，大顺店和我父亲，正在进行一次艰难的谈话。

大顺店正如她所说的，她这一生没有喜欢过一个男人，她总是带着全世界的妓女所共有的那种思考，即半带蔑视半带仇视地委身于每一个占有她的男人。但是她突然发觉，她爱上了我的父亲，也许是在黄河岸边，瞧见第一眼时就爱上的。这个女人陷入了一种痛苦的感情。

在窑洞里，她对父亲说，她没有太多的奢望，因为她那么下贱，她只希望，每天，能看到父亲的影子，能和父亲一块拉一阵话，如果父亲不嫌弃的话，她希望，父亲能陪她一个晚上，仅仅一晚，她将尽她能做到的，尽力地服侍父亲。

父亲严辞拒绝了。他说，他已经有一个女人了，这个女人身上，拥有所有女人的优点，这个女人为他生了三个孩子，因此，有这个女人，他就够了。他还说，是他，将人家一个姑娘，变成婆姨的，所以，他应当永远像狗一样守着这个女人，哪怕她变成瘸子，变成瞎子，只要她还有一口气，他就不敢有二心。他还说，可不敢随便侵害女人，天大还是地大，地大！男大还是女大，女大！男人们干这种事情时，第一步，就是膝盖先跪在炕上，这一跪，是向女人祷告哩，问苍天祷告哩。

父亲的这一席话，说得大顺店香汗淋漓，面色绯红，羞得她无地自容，正当她拿不定主意，该发作好呢，还是该点头称许呢，土匪黑眼罩敲了敲门。听到敲门声，大顺店松了一口气，吆喝黑眼罩进来。

听完黑眼罩的话，大顺店问道，那三个国民党溃兵，带枪来没有。黑

眼罩说，带着枪哩，长枪短枪都有。大顺店说，带枪的，不能留他们，防止惹事。大约这黑眼罩，已经答应人家了，见大顺店这么说，有些不高兴。大顺店说，好吃食招待他们，招待毕了，好言相劝，请他们上路。

27

黑眼罩给那几个溃兵，做饭去了。这时候，安静的村里，突然又响起一阵狗叫声。

大顺店走出院门一看，原来是一支共产党的解放军队伍。领头的是一个年轻的排长，袖子捋在胳膊拐子上，裤腿缩着，可能是从胭脂河上过来的。排长开口闭口叫“老乡”，要大顺店别怕，他说他们是追三个溃兵，追到这里来的，问大顺店可曾看见。大顺店见说，摇摇头。排长又说，国民党兵，不打紧，跑了就跑了，就是抓住，还不是发两个路费，请他们回去。问题是，这三个中间，不光有国民党兵，还有一个日本兵。

听到这句话，大顺店惊得呆了：那场战争已经结束了三年了，这块土地上，还有日本鬼子，她不相信！她说这个娃娃兵，是在逛她。排长解释说，确实有一个日本兵。

“八一五”以后，山西境内的日本兵，坐火车到了太原，其中一部分，被阎锡山留了下来，组织了一个军官教导团，训练他的队伍，后来战事吃紧，这些日本兵，就被分配在各个部队去，充当了军事顾问。

“是这样吗，老总！”大顺店听着，眼睛突然熠熠发光，好像在漫长的浑浑噩噩的等待中，突然有人指给了她目标一样，她兴奋地说，“老总，你放心，假如有日本鬼子，我不会活着让他走出疙瘩山的，我要一口一口，吃掉他身上的肉！”

解放军排长领着人，急匆匆地走了。走时又叮咛说：“这是一个战犯，你们留神点，可不能让他跑了！”

“他叫什么名字！”

“多吉喜一！”

“多吉喜一！”大顺店的牙齿咬了咬。

大顺店回屋，换了件衣服，头顶上戴上了金簪子，向黑眼罩家走去。

28

大顺店向黑眼罩家走去时，我们全家正吃饭。母亲的病已经好了。她只是受了一点皮伤，现在可以给我们做饭了。锁牛哥的腿，在消肿以后，蜷成了一个罗圈，像螃蟹的前夹一样。父亲给他砍了个xun木拐杖，他现在可以拄上拐杖，在地上挪了。大约，他的腿骨被折断了。

全家人正在吃饭，突然，风风火火地，跑进来个黑眼罩。“出大事了，出大事了！”黑眼罩结结巴巴地，说不出话来。父亲放下碗，要他不要急，唱着说。唱着一说，这黑眼罩说话，果然顺畅了。

原来，大顺店进了黑眼罩家以后，搭眼一看，认出那个桌上正狼吞虎咽的，正是日本兵多吉喜一。多吉喜一在这一刻也认出了大顺店，不由得抬起头，“啊”了一声。仇人相见，分外眼明，说时迟，那时快，好个大顺店，从头顶上拔下簪子，挪动两步，一扬手，用簪子向多吉喜一的眼睛上刺去。

可惜多吉喜一戴着眼镜，要不，这一簪子，一定会戳瞎他的一只眼睛的。那眼镜还是当年那架，大学生式的，只是，镜框已经发黄、发黑，镜片也已经发暗。大顺店一簪子下去，镜片碎了，但是眼睛没有受伤。多吉喜一没了眼镜，行动有些呆滞，但还是一扬手，捉住了大顺店拿簪子的手腕，另

一只手，一个“锁喉”，将大顺店擒拿住了。

父亲见说，吩咐黑眼罩去叫村上别的人，叫大家都带上农具，到黑眼罩门口去。说完，他腰里别了手榴弹，自己先去了。

29

全村的人一个不剩地都出来了，大家拿着锄头、铁锹，把个黑眼罩家，包围了个水泄不通。父亲朝窑里喊话，要三个溃兵出来，他说只要他们不伤了大顺店，痞巷的人就放他们一条生路，让他们走！

谁知，大顺店在窑里说话了。她说：“狗日的张谋儿，我还没言传，谁叫你说这种话的！你知道窑里是谁？窑里是我的仇人，是日本鬼子！张谋儿，你要是人，把你外腰里的手榴弹，拉开弦儿往进扔，把我跟仇人，一起炸死！”

“好姑娘，我不能这样做。谁都能死，你不能死！你还没有活够儿哩！”父亲冲着窑里说。父亲这几句说，说得太好了，我听见，窑里的大顺店，啜泣起来。

窑外的男人们，见把自己心爱的大顺店，扣在窑里了，一个个就像暴怒的公野猪一样，咆哮着，围着这孔窑洞，团团打转。

黑眼罩的心情最沉重。因为这几个溃兵，是他染来的。黑眼罩想起窑里他的那个小弟兄，突然有了主意。他爬在窑楼上，朝窑里喊道：“王前，王前，你狗日的，听老掌柜的一句话。你听到了没有？”

窑里应了一声。黑眼罩见应了，接着又说：“咱们都是中国人！算来算去，咱们中间只有一个外人，那就是那个日本鬼子！你小子要是有种，你一枪崩了他，救了大顺店。

你就不是溃兵，你成了痞巷的英雄了！”

屋里的人答道：“那样，痞巷就会要我了吗？”

“会要的，会要的！我拿脑袋担保！”黑眼罩兴奋地说。

突然一声枪响，子弹却是从窑里打出来的，穿过窗外，打在了黑眼罩身上。子弹是日本鬼子多吉喜一打的。

父亲一个箭步，走过去，抱住了就要倒下的黑眼罩。黑眼罩胸前的鲜血，像喷泉一样涌。他已经不行了。

黑眼罩用最后的力气，说了几句话。他嘴巴冲着窑里说：“大顺店，跟了你一回，我不悔！临到这时候，我只想听你一句话，不管是真是假，哪怕是骗我，你也要说出来，这句话是：你爱我，你只爱我一个人！”

从窑里传出来大顺店异样的声音。这声音说：“我爱你，我只爱你一个人，黑眼罩！”

瞬间黑眼罩，倒在父亲怀里，死去了。

突然从窑里，窜出两个人影，大家发一声喊，挥动农具，正要把他俩打死时，这两人出了声。原来是那两个国民党兵，其中一个，奔黑眼罩的尸首扑去，“大哥大哥”地叫着，哭成一团。

“那日本鬼子呢？”父亲问。

一个国民党兵说，那日本鬼子，还在窑里。

父亲藐视地看了这两个人一眼，叫他们“滚蛋”！

这时候，大顺店在窑里发话了，她说，既然张谋儿不忍心用手榴弹炸她，那么，大家抱些干柴来，把窑口堵了，架起柴，烧死她和这个日本兵。她说如果你们还听她的话，还爱她的话，就照她的话去做。这是她发布的最

后一个命令了。

所有的人，都觉得这也许是最后的办法，包括父亲。大家都从自家门口，抱来干柴。

我也学着大人抱来了自家的柴禾。柴禾堆在黑眼罩家窑口，堆得和窑背一样高。

就在就要点火的一刻，父亲突然改变了主意。

30

父亲叫人停止点火。他把柴禾刨开了一条缝，叫“多吉喜一”的名字。当多吉喜一凑到窗前时，他说，如果多吉喜一愿意的话，他还有一丝存活的机会，不过机会只有一半。父亲提出，他要一对一，和多吉喜一比武。多吉喜一考虑了一下，同意了，但是他提出，要比拼刺刀。父亲迟疑了一阵同意了。“大顺店，我不会辜负你的！”父亲对窑里的大顺店说。

比武在痞巷那棵老槐树底下进行。

全村的人围成了一圈，都来看这一场热闹。大顺店也自由了，有人搬了一个高屋（高脚凳子），大顺店两手袖着，坐在那里。

日本鬼子多吉喜一，较之七年前大王庄那一场屠杀时，拼刺技术自然是已经接近炉火纯青，这些年来，有多少活的中国人充当他的靶子呀！他并没有把眼前这个拿着老镢头的中国农民，放在眼里，他只担心，这个中国人说话不算数。对于这点，父亲笑了笑，他说他拿全家的性命担保。

父亲挥舞着一把老镢头。他的这把镢头，使这场庄严的较量，有点不伦不类。

多吉喜一平端起枪，一连拉动了六次枪栓，连同枪膛里那颗，一共六颗子弹，跳了出来。多吉喜一用脚踢了一下这些黄澄澄的子弹，然后翘个架势，向我父亲扑来。

第一枪刺来，父亲只挥起镢头，迎了迎，身子没有动。他明白这一枪是虚的，探路，因为多吉喜一的重心没有移动。

见父亲脚步木讷，多吉喜一双臂合力，向外送枪，一个弓步，刺了过去。父亲见来得凶恶，身子一闪，躲过了这一枪。

双方你来我往，十来个来回。父亲的老镢头，明显地逊于多吉喜一锋利的刺刀，因此，招架的工夫多，躲避的工夫多，偶尔，也用镢头抡下来，杀杀多吉喜一的锐气，也避免使自己过于被动。

多吉喜一想速战速决。结果，屡屡出枪，都没有奏效。多吉喜一有些急了，眼睛里喷着火，嘴里“八格牙鲁”地骂着，频频刺来，脚底下也有点重心不稳。

圈子上围观的人们，最初见父亲被动的样子，手里为他捏一把汗，料定他不是这凶恶的日本鬼子的对手。母亲急得直要哭。但是，等到十几个回合以后，见那日本鬼子，早已是气喘咻咻，脚步零乱，而父亲，依旧沉稳平静，该挡则挡，该躲则躲，才明白了，那天黄河岸边，这大顺店果然有眼力，这张谋儿，的确有两下子的。

那日本鬼子频频出枪，步步进逼，直把父亲逼到老槐树跟前。瞅着父亲已经没有退路，那日本鬼子突然大叫一声，拼了全力，一个饿虎扑食，向父亲的腔子上，戮来。

这一枪要是戳中了，非把父亲戳个透心凉不可。母亲怕得捂上了眼睛，在场的所有的人，都“哎呀”了一声，就连一向摆谱的大顺店，也腾地一声，

从高屋上站起来。

好父亲！只见他身子往下一缩，圪蹴在地上了。圪蹴的同时，两手举起镢把，向上一挡，只见，“噌”的一声，日本鬼子的刺刀，结结实实地扎进了大槐树里。

一尺长的刺刀，扎进去了半尺。日本鬼子一见，稳住身子，想把刺刀拔出来。

父亲哪能容他拔出。

父亲一个虎跳，离了老槐，转到多吉喜一的侧面，然后，抡圆老镢头，朝多吉喜一的脑门上，狠命砸来。

多吉喜一闪，父亲这一镢砸在了多吉喜一的肩膀上，砸碎了多吉喜一的锁骨。

多吉喜一被打倒在地，他抱着锁骨，疼得满地打滚。

当父亲再次扬起镢头，向日本鬼子多吉喜一砸去时，大顺店伸出手挡住了他。大顺店说这是她的仇人，她要亲自处置他。

31

这天的夜格外静，我总是睡不实，似乎天快亮时，我迷迷糊糊睡实了。睡梦中我见到多吉喜一被火绳子死死地捆在老槐树上。灯笼火把，照亮了这一片夜空。大顺店从她的头上，拔下金簪子，掰开多吉喜一的眼皮，用簪子戳瞎了他的双眼。戳完以后，她将簪子扔了，她嫌这簪子被染脏了。

“各回各家吧！没有大家的事了！这个畜生，交给野物去收拾他吧！”大顺店说。

这一夜，狼虫虎豹的吼声未断。家家都把门用镢把顶了，隔着窗户，往外看。狼的眼睛，豺狗子的眼睛，豹子的眼睛，像一对一对绿荧的灯泡，在这个村落的空地上乱蹿……

第二天早上，直到半干早，太阳快要当头了，我才醒来。

32

这一段时间，黄河岸边的痞巷部落，异样平静。人们都默默地干活，很少说话。那平静，就像河流在一次泛滥之后，突然一下子疲惫得好像不能流动了一样。

山下上来了个土改工作队员。工作队住在山下，这个穿着褪色军装的人包着这个村，他隔几天上来一次，队部设在山下。

大顺店自从那一夜以后，很少再抛头露面了，晚上例行的那个团聚会，也不再召开。

大顺店平日，也不再和别的男人来往，只是偶尔，和青年伤兵拉几句话。

村上成立了贫农协会，父亲被选为贫协主席，每天，他的左边腰带上，挂一个贫协的章子，右边腰带上，挂颗手榴弹，忙前忙后。

大顺店只有一样习惯，还像往常一样，到胭脂河里洗澡。我也继续放牛，并且在晌午端的时候，去到那个潭边，为她搓背。

一次搓背的时候，大顺店要我谈起了母亲。她详细地打问着一个普通女人的事情。

怎么做饭，怎么洗衣服，怎么枕着父亲的臂弯睡觉，怎么骑着毛驴回娘家，怎么在我们不听话时，掴我们一巴掌，怎么为了一点小小的事情，和父亲斗气，等等等等。

在听着我拉话的时候，她的脸上那么美丽，那么善良。这些普通而又普通的事情，我不知道，为什么竟能那样感染她。

她说：“你叫我一声好吗？”

我说：“我不是一直叫着你，叫你‘茴香’吗？”

她说：“不是这个，亮子。世界上对女人都有啥叫法，我想你叫我这个！”

“叫法多着哩！”我说，“叫奶奶，叫外婆，叫姑姑，叫婶婶，叫姨姨，叫姐姐，叫妹妹，多得很，把人嘴都叫干了！”

大顺店说：“亮子，你愿意将这些称呼，把我叫一遍吗？只叫一遍。你会答应的，你说是吗？”

我点点头。我无法拒绝这个女人的要求，因为那一刻，她是那么善良而美丽。

“奶奶！”我叫了起来！

“哎！”大顺店答。

“外婆！”

“哎！”

“姑姑！”

“哎！”

“婶婶！”

“哎！”

“姨姨！”

“哎！”

“姐姐！”

“哎！”

“妹妹！”

“哎！”

大顺店的“哎”字，拉得长长的，带着拖腔。开始几句，她还有些害羞，但是后来，她适应了，女人的天性中的某种东西抬头了，她应得那么自然，好像那真的是她似的。

“你耍滑头，还有一样，你没叫我？”大顺店说。

“哪一样？”

“娘！”

“我不敢叫你，我怕我娘知道，打我！”

“只叫一声！只叫一声！一会儿回去，我给你吃大烟籽。”

我背过脸去，努了几努，终于憋住气，大声地叫了声：“娘--”对面山上的蜜娃娃，一齐应合。

当我转过身来时，我惊呆了。我看见大顺店躺在水里，浑身打颤，脸色也是异样的苍白。我还看见，她躺着的那个地方的水，泛起一阵阵胭脂色。最初，我以为是太阳耀的，后来看看，又不像，因为那颜色正在逐渐加红，并且有细细的血丝。

我有些害怕。我说：“大顺店，你快看，看你的下身！”

听到我的话，大顺店从臆想中醒来。她看了看，又用手伸进水里，摸了摸，突然，她大声笑起来，脸上像绽开的一朵花。

“我来红了！我来红了！我成了女人了！”她大声地喊着，并且站起来，用手打得水花四溅。

突然，她像意识到什么似的，停止了拍水。她用手捂住那个地方，然后说：“小放牛，你坏！你在偷看我！你背转身子去，我要穿衣服了！”

回来的路上，大顺店一声不吭，脸上羞羞涩涩的，像个乡间的小姑娘。临分手时，她说：“亮子，你是一个好心肠的孩子，你将来会有大出息的。”

33

土改中，部落原来公有的土地，分到了各家各户。私有制一出现，就等于这个母系氏族社会解体了。为分得自流渠旁那块可以浇水的土地，大家好是争执了一阵，后来，又为分牛的事，大家争执了一番。痞巷上空原先的那种相对安谧的气息，没有了。

接着，又有一个农民，在路途上收留了一个大得可以做他的娘的女人，做了他的妻子，村上有了第三个女人。接着，又有两个小伙子，从山下娶来了姑娘。

在分配的时候，正当大家争执得不可开交，大顺店出现了。大顺店抱来了自己的枕头匣子。她的枕头匣子，装满了金银手饰，各种珍宝。这些东西，大部分是她当“慰安妇”时，日本兵送她的，小部分，是在痞巷的日子里，大家献给她的。读者大约还记得，青年伤兵的那块银元。

大顺店把枕头匣的盖揭开，又将枕头匣翻转过来，于是所有的珠宝，都倒在了桌子上。

大顺店对那位工作队员，同时是对我父亲说：“将这些东西，平均地分给大家吧！”

第二天，大顺店离开了痞巷。她的家乡已经解放，她要回到家乡去。她还要我父亲，用痞巷村贫农协会的名义，为她开个路条。路条说：山西省汾水县大王村民王茴香，没有做过妓女，她是一个良民，她的成份是贫农。父亲当然是照办了。

全村的人，都站在老槐树下，为大顺店送行。伤兵哇哇地哭着，大顺店说，忘记她吧，忘记这个人吧！你们有心的话，唯一能为她做的事情，就是以后如果遇见她的话，装作不认识。

大顺店骑着毛驴，穿一身红衣服，渐渐远去。终于，一堵老崖拦住了大家的视线。

34

整整四十七年以后，我已经是一家电影厂的导演了。当我站在城市的阳台上，注视着远处苍茫的群山和血红的落日时，那一团童年的红色，突然在我眼前闪现。我记起了大顺店的故事，并且想将它搬上银幕。我邀请了许多著名的电影演员与我同行，包括我在开头向你们介绍的那两位。我要他们到我的痞巷去，到那里去寻找感觉。这里面的某一位会穿上那件大红袄。

黄河上那个痞巷渡还在，只是，木船已经换成了机动船。河面也窄了许多，船两声嘟嘟，就到左岸了。

山还是那么高，那条小路还在，只是比起当年，稍稍地宽了一些。

我们来到了痞巷村，仍然是那棵古槐，那盘碾子，那座文昌庙，那些错落不齐的窑洞。当然有一些变化，一个变化是，有一半人家的土窑洞，接上了石口，另一个变化是，那座文昌庙，现在成了痞巷小学。

痞巷大部分住户，我都不认识了。他们是在我之后来的。附带说一句，大顺店离开后不久，我家也就离开了，我们又跨过黄河，回到了陕北的张家畔，那我们家族祖祖辈辈居住的地方。我的父母，在劳累一生后在不久前过

世。

痞巷街上，有一个人，歪歪斜斜地走着，赶着一群牛。我终于找到我认识的人了。

我快步跑过去，抱住他，叫他“锁牛哥”。“我是亮子！”我说。我们两人，抱在一起，哭起来。

锁牛自从我们离开以后，就一直放牛，先是放自个儿的牛，后来放生产队的牛，现在，放各户伙养在一起的牛。

我问了许多问题，他都一一作答。当然，我最关心的，还是那个大顺店，我想，这么重要的一个人物，她后来的事情，锁牛该是知道得很多的。

锁牛知道得并不多。他说他的腿不方便，不能四处走，他只听说，大顺店回到汾水后，后来结了婚，有过一个孩子，再后来，她寿终正寝，很安详地死去了。

“她有没有提到过我，哪怕是一次？”我问。

“不知道！”锁牛茫然地摇摇头。他的脸上带着一种和环境一样迟钝的表情。

这个结果过于简单，过于平淡，令我不能满意，但是，这总是一个结果。

没有了大顺店，没有了那一团撩拨人心的红色，我突然觉得，痞巷山，胭脂河，以及这一块我童年的风景，变得和天底下所有的风景一样平俗。我深深地叹息了一声。

“大顺店的故事，不久将会在电影里出现。让我从现在起，就为她的扮演者，设计一件大红袄吧！”站在痞巷山上，我怅然说。说这话时，我感到自己正在老去。

读《大顺店》潘凯雄

在我的阅读记忆中，描写“慰安妇”的纪实之作有过那么几本，而以之作为小说主人公的这似乎是第一篇，至少在我的印象中如此。

《大顺店》中的女主人公茴香便是这样一位曾经作过“慰安妇”的人物，并由此获得了“大顺店”的绰号。作品中也曾涉及她作“慰安妇”的片片断断，但全篇主旨显然不在于此。尽管如此，我们又不得不承认这一段独特的充满凌辱的人生经历对铸就“大顺店”的整体性格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大顺店》中写到了日军侵华的血腥，写到了土匪的刁蛮，写到了乡风民俗，但我以为这篇作品最突出的地方还在于塑造了大顺店这样一个具有多面复杂性格的鲜活人物。

一方面，由于有了“慰安妇”那一段扭曲畸形的人生经历，大顺店才能够在土匪窝中游刃有余，凭借自己的女性角色将那帮嗜杀成性的土匪调度自如。另一方面，作为一个在中国本土生长的女性，尽管有过“慰安妇”的悲惨生涯，但其女性所特有的善良与女性的角色意识并没有在大顺店身上完全泯灭。因此，当她发现自己重新“来红”时是那般欣喜若狂，“我成女人了”这样的欢呼对大顺店意味着新生活一页的开始，当她遇见正直刚健的张谋儿时，又会是那样不掩饰自己的爱恋并由此不惜自己的身价去保护张谋儿全家。当看到大顺店周旋于土匪之间时，您或许以为她已麻木，然而，一旦当她遇见当年曾凌辱过自己的日本兵多吉喜一时，复仇的火焰立刻燃烧起来并拼死与之相争。凡此种种，这个大顺店都非一言所能囊括，呈现出立体的多面性。

塑造人物性格的复杂性，写活人物在小说创作中早已不是一个新鲜的命题，不过，命题的古老并不等于它的简便。事实上要真正地做到这一点也并非易事，《大顺店》的成功恰恰就在于写活了这样一位女性，这无疑是值得称道的。当然，小说开头作为引子来引故事和人物的那一段虽语言俏皮，但却似乎并未给全篇增色，相反，倒显出基调的不尽协调，砍掉也未尝不可吧。不知作者愿意割爱否？

